



编辑/郭怡晨 E-mail/zkwbgyc@sina.com

文化周报

之《道德经》进万家

A07 版
2016年6月24日 星期五

《道德经》传家版第五十五章：

明白和谐大智慧

□董延喜

【原文】

含德之厚，比于赤子。毒虫不螫，猛兽不据，攫鸟不搏。骨弱筋柔而握固，未知牝牡之合而股作，精之至也。终日号而不哑，和之至也。
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。益生曰祥，心使气曰强。物壮则老，谓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

【新译】

含有厚德的得道之人，好比无知无欲的初生婴儿善待生灵万物。所以毒虫不去刺伤他，猛兽不去咬伤他，凶鸟不去抓伤他。他的筋骨虽然柔弱，拳头却能握得紧紧的；他虽然还不懂男女交合之事，小小的生殖器却常常有力地勃起，这是因为他们的精气神充沛到了极点的缘故。他整天号哭不停，嗓音却不会沙哑，这是因为他们的先天元气和谐到了极点的缘故。

懂得了生灵万物和谐共存的道理，就知道了大道运行的常理；知道了大道运行的常理，就明白了为人处世的事理。在祥光普照状态下的修炼有益于生命，能用心支配元气和谐运行是大道之强。事物一到壮年就开始走向衰败，就违背了大道的中和之性，背道而行之人必定要早亡。

【会意】

本章是老子修真大法的一个重要原理，老子把他所讲的德发挥到了淋漓尽致、出神入化的境界。有趣的老子，首先打了一个有趣的比方：“含德之厚，比于赤子。”赤子就是刚刚出生的婴儿，婴儿是柔弱的象征物，也是“道”的象征物。只有婴儿才具有最丰厚的美德，只有进入婴儿那样无知和忘我状态，才进入了厚德的境界。

为什么刚生下来的婴儿“毒虫不螫，猛兽不据，攫鸟不搏”？也就是说，为什么毒虫不会去刺他，猛兽不会去咬他，凶鸟不会去侵害他？这是因为初生的婴儿不知道这些毒虫猛兽会伤害他，他没有任何防备之心，自然也不会有任何防备之举，更不会主动去攻击这些动物。1920年，人们最早在印度发现“狼孩”，后来，人们又相继发现过“熊孩”、“豹孩”及猴子所哺育的“猴孩”。狼、熊、豹把婴儿叼走，不但

不加害，而且哺乳喂养孩子长大。这证明老子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发现了这种现象。庄子总是与老子那么心意相通，庄子说：“儿子动不知所为，行不知所之，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。若是者，祸亦不至，福亦不来。祸福无有，恶有人灾也！”用现代话说，婴儿活动不知道干什么，行走不知道去哪里，身形像枯槁的树枝而心境像熄尽了的死灰。像这样的人，灾祸不会到来，幸福也不会降临。祸福都不存在，哪里还会有人间的灾害呢！老子和庄子都主张修道之人达到至高境界，要像初生的婴儿那样纯真、质朴，像初生的婴儿那样柔弱、快乐，因为婴儿善待生灵万物，所以他们也是最安全的。

婴儿是柔弱的，但又是最具生命力的。老子说：“骨弱筋柔而握固，未知牝牡之合而股作，精之至也。终日号而不哑，和之至也。”婴儿的筋骨虽然是柔弱的，但是他那紧攥的小拳头却不容易掰开，而成年人的骨头虽然很硬，攥紧的拳头只要稍微掰一下，手就张开了。“未知牝牡之合而股作”，这个“股”就是男婴的生殖器，男婴虽然还不懂男女交合之事，小小的生殖器却常常有力地勃起，而成年人的生殖器则在99%的时间里不知振作，这是因为男婴的精气神充沛到了极点。婴儿整天号啕大哭而嗓音不哑，而成年人多说几句话就声嘶力竭。这是因为婴儿会用气，他们不是用嗓子在发音，而是用丹田之气。很多歌唱家学会了这种发音方法，嗓子不会哑。其实，这个秘密早在两千多年前就被老子点破了，那是因为婴儿先天元气和谐到了极点的缘故。赤子为什么具有那么强大的生命力？老子认为，因为他们先天具有一种十分充沛的和气，一个“和”字，道破天机。老子用赤子比喻道德深厚之人，因为他们心无邪念，不去伤害生灵万物，所以生灵万物也不会伤害他们。从而告诫我们，人与生灵万物相处，只有互不加害，才能与自然万物和谐共存。

一个“和”字，道破天机。知道了“和”，就明白了“道”。老子说：“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。”“和”是“道”的常态，一般人如果明白了和气对身心健康的重要，这个人就算明白了生命的常理了。理解了“道”的常态，理解了生命的常理，这个人就算活明白了。心平气和，对生命影响巨大。一个人在生活中能够保持心平气和，他与人相处一定是和气、和蔼、和善、和平、和好、合作，那结果一定是和颜悦色、和风细雨、和衷共济，大家一团和气。反过来，一个人如果不能保持和气，就容易产生戾气、躁气、傲气，气不打一处来，那结果一定是气势汹汹、气焰嚣张、气急败坏，非把事情办砸了不可。老子说：“益生曰祥，心使气曰强。物壮则老，谓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”

使气曰强。”这个“祥”是吉祥之祥，是祥光普照，光明无限之祥。在这种天人合一、祥光普照的状态下修炼必然有益于生命。老子反对世俗的强梁，反对人为的坚强，却主张以自胜为强，他说，“自胜者，强也”，“强行者，有志”。黄友敬先生说：“此种大道之强，是炼钢也。其至刚也，却至柔；其至强也，却至弱，乃大道的无穷妙用和微妙宝相乎？唯有此强，方能玉汝于成。”老子说：“物壮则老，谓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”过分地追求强壮，必然导致迅速地衰老，这是不合于道的，不守赤子和气之道，就会早早地死亡。

这一章是道德传家的重点章节，俗话说“家和万事兴”，家道、国道、天下之道，关键在于掌握一个“和”字。“和”是一种伟大的思维方式，伟大的行为方式，也是一种伟大的存在方式，是宇宙的大智慧，是老子文化的终极追求。“和”是宇宙的永恒，人间的期盼。世间万物一旦失和，就会陷于混乱互害状态。老子“和”的理论包含着人与自然的和谐、人与人的和谐、身与心的和谐三大方面。和谐文化是构建和谐社会、和谐世界的文化支撑。修真、传家、治国、安天下都离不开“和”这一大法宝。“和”用于修身则心平气和，身心不合就会精神分裂；“和”用于治家则家庭和睦，夫妻不合就会家庭破裂；“和”用于治国则天下太平，民族不和就会国家分裂；“和”用于外交则万邦和谐，国家不和就会导致战争；“和”用于经营则和气生财，双方不和就会一拍两散；“和”用于政治则政通人和，人类不和就会导致毁灭。所以我们要让和谐成为家庭思维，以达到身心归一；让和谐成为家庭思维，以达到夫妻合一；让和谐成为国家思维，以达到民族统一；让和谐成为世界思维，以达到人类共一；让和谐成为宇宙思维，以达到天人合一。

说到赤子之道，前段在外地讲学，一位道友向我提问：“庄子姓庄叫庄子，孔子姓孔叫孔子，孟子姓孟叫孟子，为什么老子姓李不叫李子而叫老子？”我是这样回答这位道友的，民间传说，老子的母亲怀老子九九八十一年才剖开左腋生下了他，一出生就白发皓首，所以才起名叫老子，但传说终归是传说。我觉得郑玄在《礼·曾子问注》中的说法比较靠谱：“老子，寿考者之称。”老子是诸子百家中活得岁数最大的人，司马迁说他活到“百有六十余岁，或言二百余岁，以其修道而养寿也”，有专家最新考证说老子活了一百八十一岁。个人理解：“老子”的“老”是说他是寿命最长的老者，老子的“子”，是中国古代对老师或有道德、有学问男子的尊称，但在这里，我想赋予这个字一种新的理解，那就是说他有一颗赤子之心。老子一贯主张“含德之厚，比于赤子”，“沌沌兮，如婴儿之未孩”。我们今天读老子既要读出一个老者的内心安详，又要读出一个孩子的活泼天真，安详加天真构成了老子的双重性格，所以老子才能够返老还童，永葆一颗童心。这就是老子之所以叫老子的意义，也是我们今天读老子的意义。道友们听了我的回答都笑了，我也笑了，我想，天上的老子听到也笑了！



【道歌】

初生婴儿含德深，毒虫猛兽不能侵。
明白和谐大智慧，自然无为养元神。